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冠吾

電話: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: emtrop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936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縣府函文、獎學金發給要點、學生名冊、申請書 (A09000000E_11300936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 A09000000E_113009368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 A09000000E_113009368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 A09000000E_1130093686_senddoc1_Attach4.ods)

主旨:轉知澎湖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 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 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3年9月11日府教國字第1130919196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,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澎湖縣政府詢問 (電話:06-9274400轉462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電 2024/09/12文